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给予租户减免租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抗击疫情、共渡难关，经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在 2020 年 2 至 6 月期间，对租赁我公司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的租金进行相应减免。具体如下：

一、减免方案

1. 承租我公司位于南宁市自有商业物业的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在 2020 年 2 至 6 月期间的租金，原则上按免收 2 个月、减收 3 个月的收取政策执行。本次减免范围不含物业费等其它费用。

2. 承租我公司位于广西境内其他地市自有商业物业的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原则上按当地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执行。

3. 对于我公司承租其他业主的商业物业后转租给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的，由我公司向业主申请租金减免，双方达成一致后，按同样条件向租户进行租金减免。对部分受疫情影响特别大的租户，可根据具体情况参照本方案第一项执行。

二、审议情况

本次减免租金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与达到条件减免租金的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

签订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明确减免租期限和金额。

三、对公司的影响

2020年2月至6月我公司预计将减免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租金共约1008万元，占2018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0.47%；对我公司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预计不超过935万元，占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绝对值）的20.84%。本次减免租金安排对我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均为未经审计的预估数据，仅供投资者了解本次减免租金安排对公司的影响所用。我公司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减免租金安排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长期发展。

四、独立董事意见

1. 本次租金减免事项是在全国共同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背景下，公司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表现，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及影响力。

2. 本次租金减免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同意对租赁公司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给予减免相应租金的安排。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